



中国共产党 党内法规选编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党内法规选编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4. 5

ISBN 978 - 7 - 5174 - 0107 - 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汇编
IV. ①D262.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5212 号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崔秀娟

责任印制：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编辑部：(010) 59594623 发行部：(010) 66560936

出版部：(010) 59594625 门市部：(010) 66562755

邮购部：(010) 66560933

网 址：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12.75

字 数：308 千字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5174 - 0107 - 0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一、党章及相关法规制度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
(1980年2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 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实践活动的意见	(48)
(中发〔2013〕4号 2013年5月9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58)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 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	(91)
(2014年2月25日)	

二、党员、党的干部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101)
（中组发〔1990〕3号 1990年8月1日）	
关于加强党员流动中组织关系管理的暂行规定	(107)
（中共中央组织部1994年1月4日印发）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110)
（中办发〔2003〕17号 2003年6月19日）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117)
（中办发〔2004〕13号 2004年4月8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124)
（中发〔2004〕19号 2004年9月22日）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133)
（中组发〔2008〕3号 2008年2月4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	
（试行） (139)
（中组发〔2010〕8号 2010年3月9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42)
（中发〔2014〕3号 2014年1月14日）	

三、党的组织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65)
（中发〔1990〕8号 1990年6月27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	
建设工作的通知 (171)

(中发〔1997〕4号 1997年1月24日)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184)
(中发〔1999〕5号 1999年2月13日)	
关于加强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意见(191)
(中组发〔2009〕7号 2009年4月8日)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198)
(中发〔2010〕8号 2010年6月4日)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210)
(中办发〔2010〕29号 2010年9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216)
(中办发〔2012〕22号 2012年8月6日)	

四、党内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225)
(中发〔2003〕17号 2003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 政务公开的意见(238)
(中办发〔2005〕12号 2005年3月24日)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244)
(中办发〔2005〕30号 2005年12月19日)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 (247)
(中办发〔2005〕30号 2005年12月19日)	
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办法 （试行）(250)
(中办发〔2007〕13号 2007年4月22日)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255)

(中办发〔2010〕16号 2010年5月26日)

-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
责任审计规定 (260)
(中办发〔2010〕32号 2010年10月12日)

五、作风建设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
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
用房的通知 (271)
(中办发〔2013〕17号 2013年7月14日)
- 中共中央纪委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
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
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276)
(中纪发〔2013〕7号 2013年9月3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
物品的通知 (278)
(中纪发〔2013〕8号 2013年10月31日)
-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80)
(中发〔2013〕13号 2013年11月18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
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297)
(中纪发〔2013〕9号 2013年11月21日)
-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98)
(中办发〔2013〕22号 2013年12月1日)
-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304)
(中办发〔2013〕23号 2013年12月10日)

- 中共中央纪委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
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
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308)
(群组发〔2013〕31号 2013年12月22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
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310)
(厅字〔2013〕19号 2013年12月25日)

六、党的纪律

-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315)
(中办发〔2001〕10号 2001年4月3日)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18)
(中发〔2003〕18号 2003年12月31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361)
(中纪发〔2007〕7号 2007年5月29日)
-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364)
(中办发〔2009〕25号 2009年6月30日)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369)
(中办发〔2009〕26号 2009年7月1日)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378)
(中发〔2010〕3号 2010年1月18日)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385)
(中发〔2010〕19号 2010年11月10日)
-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392)
(中办发〔2011〕21号 2011年5月23日)

一、入党及相关法规制度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980年2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认真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在全党和全国范围内造成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有纪律，既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又有统一意志、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任务。

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特别是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和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全面总结了处理党内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党员和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党同志遵循这些准则，空前团结，步调一致，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

全国解放以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广大党员基本上坚持了党的好传统好作风。但是，由于革命斗争胜利和党在全国处于执政党地位而在一部分同志中产生的骄傲自满情绪，由于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不够健全，由于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的

影响，党内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独断专行、特权思想等不良倾向有所发展，同时在党内斗争的指导上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损害。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利用当时党所犯的严重错误，大搞封建法西斯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派性分裂活动，肆意践踏党规党法，取消党的领导，使党的组织，党员的党性观念，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都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粉碎“四人帮”以来，党中央大力整顿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已经有所恢复。但是，治愈林彪、“四人帮”给党造成的创伤，还需要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和艰巨复杂的斗争。为了全面恢复和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健全党的民主生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组织和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中央根据目前党的状况，向全党重申党内政治生活的下列准则。

一、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中最根本的一条。党中央所提出的政治路线，其基本内容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①。这是一条反映全国人民最高利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全党同志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思想路线是党制定和执行政治路线的基础。党的思想路线要求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其根本点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

^① 党的政治路线的正式表述，以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将要通过的党章总纲为准。

际，实事求是。林彪、“四人帮”长期歪曲、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违反它的精神实质，离开实践标准，把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每句话都当作真理，都当作法律和教条，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所以必须强调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是真正捍卫和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必须反对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

一是要反对思想僵化，反对一切从本本出发。那种本本上有的不许改，本本上没有的不许说、不许做的思想，是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是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的巨大障碍。我们看形势、想问题、办事情，一定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一定要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前的国内外形势发展结合起来；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一定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以解决当前革命斗争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

二是要反对和批判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否定党的领导，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观点和修正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是中国走向繁荣富强的唯一正确的道路；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胜利的保障；党是领导全国人民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核心力量；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的理论基础。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斗争中，必须始终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

党的各级组织、各部门、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地、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对党的路线和党的领导采取对抗、消极抵制或阳奉阴违的两面派态度，是党的纪律所不

容许的。

二、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

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要按照这一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或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用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党委成立的研究处理任何专题的组织，必须在党委领导之下进行工作，不得代替党委，更不得凌驾于党委之上。

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关系，书记是党的委员会中平等的一员。书记或第一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不允许搞“一言堂”、家长制。

各个领导成员之间，要互相支持、互相谅解、善于合作。大家都要自觉地维护党委集体领导的威信。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时候，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与人为善。

党委会讨论重大问题，要让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讨论中发生了分歧，既要认真考虑少数人的意见，又不可议而不决，耽误工作。

坚持集体领导，并不是降低和否定个人的作用，集体领导必须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要明确地规定每个领导成员所负的具体责任，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不要事无巨细统统拿到党委会上讨论。

在分工负责中，书记或第一书记担负着组织党委的活动和处

理日常工作的主要责任。不应借口集体领导而降低和抹煞书记或第一书记在党委会中的重要作用。

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无原则的歌功颂德。不许用剥削阶级的阿谀之词称颂无产阶级的领导人，不许歪曲历史和捏造事实来宣扬领导人的功绩。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对活着的人不许设纪念馆，对已故的领袖们不应多设纪念馆。禁止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街名、地名、企业和学校的名字。除外事活动外，禁止在领导人外出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举办宴会。

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林彪、“四人帮”搞极“左”路线和无政府主义，既破坏了民主，又破坏了集中；既破坏了自由，又破坏了纪律。这种无政府主义流毒，至今没有肃清。因此，必须严肃地重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每个党员要把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作为自己言论和行动的准则。

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委的成员，都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一级党委提出声明，但在上级或本级党委改变决定以前，除了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的非常紧急的情况之外，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原来的决定。

必须反对和防止分散主义。全党服从中央，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首要条件，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保证。任何部门、任何下级组织和党员，对党的决定采取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的态度，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公开地或者变相地进行抵制，以至擅自推翻，都是严重违反党纪的

行为。

对于关系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和全局的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有不同看法，可以在党内适当的场合进行讨论。但是，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在报刊上进行讨论，应由中央决定。党的报刊必须无条件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观点。对于中央已经作出决定的这种有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党员如有意见，可以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提出，但是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意见。这是党的纪律。

每个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都必须按照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来处理个人问题，自觉地服从党组织对自己工作的分配、调动和安排。如果认为对自己的工作分配不适当，可以提出意见，但经过党组织考虑作出最后决定时，必须服从。

每个党员都必须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并同泄漏党和国家机密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一切党员看文件，听传达，参加党的会议，都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把党的秘密泄漏给家属、亲友和其他不应该知道这种秘密的人。必须注意内外有别，凡属党内不许对外公开的事情，不准向党外传布。

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成为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劳动纪律、工作纪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的模范。

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事，必须顾全党的、国家的和人民的大局，并且用这种顾全大局的精神教育群众。这是共产党员革命觉悟的重要表现，也是巩固全国安定团结的重要保证。少数人闹事，党员必须按照党的政策向他们进行宣传解释，慎重处理，使事态平息；对他们提出的某些合理要求，要说服和帮助他们通过正常的途径解决。共产党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怂恿、支持和

参加闹事。

四、坚持党性，根绝派性

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的统一的战斗的集体，必须坚持党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反对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任何形式的派性和派别活动。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是分裂党和颠覆党的犯罪行为。共产党员绝对不允许参加反对党的秘密组织和秘密活动。各级党的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都要从林彪、“四人帮”煽动派性，组织秘密集团，阴谋篡党夺权的反革命事件中吸取教训，提高警惕，坚决防止这类事件的重演。

派性同无产阶级的党性是根本不相容的。搞小派别，结帮营私，是剥削阶级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表现，是封建阶级和小生产者的行帮思想在党内的反映。

一部分党员如果背着党有组织地进行与党的路线、决议相背离的活动，就是派性活动。进行派性活动，必然会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如果不加以坚决制止而任其发展，就会导致党的分裂。

目前党内虽然已经不存在公开的派别集团，但有些受林彪、“四人帮”影响较深的干部和党员仍然有派性，甚至仍在进行派性活动；在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明无山头暗有礁”，派性的“幽灵”不散，派性分子经常抵制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的执行。

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一定要坚持党性，为根绝派性进行不懈的斗争。对于坚持派性屡教不改的人，一定要给予严肃的纪律处分。不应该让这样的人进领导班子，已在领导岗位上的一定要撤下来。

党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处理党内关系方面要实行